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7年11月21日的情況)

主題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	2006年12月12日	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在適當時間匯報實施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的進展。	尚待回覆
2. 行政長官 2007-2008年度施政報告	2007年10月22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考慮委員的下列要求 —— (a) 提供披露材料常設委員會向執法機關所發出的最新指引文本，供事務委員會參閱；及 (b) 就部分委員建議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，以處理有關樓宇管理糾紛一事，作書面回覆	尚待回覆